

收文編號：1070004797

議案編號：1070411071007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692 號 政府提案第 12496 號之 3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」
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07024066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JCS3210702406620

主旨：檢送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」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 1 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70240551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、花蓮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（第 2 科、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〔均含附件〕

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修正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」第三條、<u>第九條</u>。</p> <p>附修正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」第三條、<u>第九條</u></p> <p>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、<u>第九條</u>修正條文</p> <p><u>第九條</u>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」第三條。</p> <p>附修正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」第三條</p> <p>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